

vongroup

Vongroup Limited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8)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2	208,304	128,892
其他收入		5,982	2,098
經消耗存貨成本		(43,449)	(39,233)
上市證券投資成本		(100,659)	(25,073)
員工成本		(26,948)	(29,662)
經營租賃租金		(12,738)	(12,861)
折舊及攤銷開支		(258)	(4,873)
其他經營開支		(30,339)	(33,340)
經營虧損	3	(105)	(14,052)
財務成本		(139)	(62)
應佔以下公司之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639)	309
聯營公司		1,459	1,234
除稅前溢利／(虧損)		576	(12,571)
所得稅	4	-	(2,282)
本期間溢利／(虧損)		576	(14,853)
下列者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61	(14,853)
少數股東權益		415	-
		576	(14,853)
股息	5	無	無
每股(溢利)／虧損			
基本	6	0.01港仙	(0.27)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08	2,610
土地使用權		1,291	1,319
投資物業		8,800	8,800
商譽		8,988	8,98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930	1,368
租金及公用事務開支按金		7,188	7,871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訂金		5,500	5,500
可供出售投資		135	135
		36,440	36,591
流動資產			
存貨		11,176	10,682
待售商品		369	361
應收賬款	7	7,761	3,191
應收放債貸款	8	20,033	970
應收承兌票據	9	29,250	39,000
按金、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192	36,866
員工墊款		603	665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201
應收一關連公司款項		-	1
按公平值列為損益之財務資產	10	134,116	11,3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5,114	88,943
		490,614	192,23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10,809	11,171
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15,146	17,041
應付稅項		17,803	16,894
銀行貸款－已抵押		5,133	156
應付董事款項		3,745	140
		52,636	45,402
流動資產淨值		437,978	146,83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74,418	183,424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565	1,943
銀行貸款－已抵押		-	5,061
遞延稅項負債		591	591
		2,156	7,595
資產淨值		472,262	175,82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864	5,587
儲備		427,215	131,474
		433,079	137,061
少數股東權益		39,183	38,768
總權益		472,262	175,829

1. 編撰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撰。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

(i) 下列於編製此資料時經已頒佈及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已獲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7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0	中期財務申報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採納該等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ii) 下列收益確認政策已獲採納：

買賣證券所得款項乃於交易日期確認。

採納該政策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影響。僅若干比較金額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	服務特許權安排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	客戶忠誠度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4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對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關係 ⁽²⁾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包括下列主要業務分類：

消費者融資：	消費者融資業務
智能卡金融服務：	智能卡付款金融服務業務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及買賣
酒樓業務：	透過經營連鎖酒家從事飲食服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列：(a)首要分類報告基準乃按業務分類；及(b)次要分類報告基準乃按地域分類。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有關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益資料及業績。

	消費者融資		智能卡金融服務		證券投資		酒樓業務		總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重列)		(重列)		(重列)	
收益	<u>235</u>	<u>664</u>	<u>-</u>	<u>-</u>	<u>108,382</u>	<u>25,900</u>	<u>99,687</u>	<u>102,328</u>	<u>208,304</u>	<u>128,892</u>
分類業績	<u>37</u>	<u>(266)</u>	<u>960</u>	<u>-</u>	<u>7,723</u>	<u>637</u>	<u>(9,006)</u>	<u>(8,434)</u>	<u>(286)</u>	<u>(8,063)</u>
未分類其他收入									3,955	1,097
未分類開支									(3,774)	(7,086)
經營虧損									(105)	(14,052)
財務成本									(139)	(62)
應佔以下公司之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	-	-	-	-	-	(639)	309	(639)	309
聯營公司	-	-	-	-	-	-	1,459	1,234	1,459	1,234
除稅前溢利／(虧損)									576	(12,571)
所得稅									-	(2,282)
本期間溢利／(虧損)									<u>576</u>	<u>(14,853)</u>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有關本集團地區分類之營業額資料。

	香港		中國		總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u>186,852</u>	<u>105,407</u>	<u>21,452</u>	<u>23,485</u>	<u>208,304</u>	<u>128,892</u>

3.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重列)
經消耗存貨成本	43,449	39,233
證券投資成本	100,659	25,073
折舊	258	4,873
員工成本	26,948	29,662
銀行利息收入	<u>(3,982)</u>	<u>(1,488)</u>

4. 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利得稅：		
本期撥備－香港	—	—
本期撥備－香港以外地區	—	2,282
	<u>—</u>	<u>2,282</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段六個月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香港以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5.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會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6. 每股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溢利57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虧損14,853,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5,736,195,275股(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5,587,385,900股)計算。

本集團並無呈列每股攤薄溢利／(虧損)，是由於該兩段期間內並無尚未行使之潛在普通股。

7.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之信貸期為30至90日不等。於結算日，本集團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30日內	7,643	1,465
31至90日	103	673
91至180日	15	477
超過180日	-	576
	<u>7,761</u>	<u>3,191</u>

8. 應收放債貸款

本集團提供以房地產及珠寶等有形私人財產及股份及其他財務工具等無形財產作抵押之貸款，一般稱為放債貸款。放債貸款一般還款限期為三個月內。

9. 應收承兌票據

China e-ticke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CET」)已獲國新萬通卡有限公司(「國新」)股東Red Star Holdings Enterprises Limited (「Red Star」)發行5,000,000美元應收承兌票據，作為CET向北京國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國新發行股份之代價。承兌票據已根據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之約務更替承兌票據轉讓予Smart View Technology Limited (「Smart View」)並由其承擔。Smart View同意分八期每期等額付款625,000美元現金以償付5,000,000美元之約務更替承兌票據。款項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連續八個曆月償還，並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結束前完成。約務更替承兌票據之利息乃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公佈之港元最優惠利率每日累計。

10. 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之上市證券投資：		
— 香港	132,614	9,825
— 香港以外地區	1,502	1,530
	<u>134,116</u>	<u>11,355</u>

上述證券投資被分類為持作買賣。該等證券投資之公平值通常按市場報價計算。

11. 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30日內	6,799	5,549
31至90日	3,930	5,458
91至180日	80	117
181至360日	—	34
超過360日	—	13
	<u>10,809</u>	<u>11,171</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整體表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總收益由去年同期錄得之經重列結餘128,900,000港元增長61.6%至208,300,000港元。本集團於該期間轉虧為盈，從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虧損14,853,000港元，改善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溢利576,000港元。每股業績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0.27港仙，改善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溢利0.01港仙。

業務回顧

消費者融資業務

近年，香港經濟蓬勃發展，普通大眾消費力強勁，有見及此，本集團開始發掘香港消費者融資市場之商機。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初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獲發放債人牌照，並開始在香港以放債人身份經營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於香港之應收放債貸款餘額約為20,000,000港元，實際年利率收費以最高60%為法定上限。

就中國放債業務而言，鑑於中小型企業僱主市場對短期大額營運資金需求較為殷切，故本集團已將發展重點轉移至有關市場。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在北京申請成立新設放債分公司。

智能卡金融服務業務

本集團之獨有系統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在首個試點北京石景山雕塑公園成功進行現場測試。該系統採用先進之射頻識別技術，可因應各類場所之需要進行設定。本集團將會加快步伐，將系統推廣至中國各主要旅遊點及付款系統。於該獨有系統之開發過程中，在所開發系統之基礎上加以若干改良，本集團已物色到將射頻識別付款卡系統發展為「電子錢包」之商機。本集團正循此方向發掘更多投資機會。

證券投資業務

本集團於香港投資上市證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證券投資溢利為7,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37,000港元)。

酒樓業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酒樓業務之營業額約為99,700,000港元，略低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102,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因材料及員工成本上漲而產生分類虧損9,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分類虧損為8,400,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務求將成本上漲幅度降至最低。

前景

近期，中國及香港經濟發展一日千里。本集團將繼續於中國及香港之金融服務、消費者融資以及受到嚴格規管之消費行業發掘可持續發展、具領先優勢之先機，同時透過更有效運用本集團之資源取得持續增長，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財務回顧

流動現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為527,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228,800,000港元)，股東應佔總權益為433,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137,1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佔流動負債總額之比例)為9.3(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4.2)。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營運資金(按流動資產總值扣除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為438,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146,8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265,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88,9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為5,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5,200,000港元)，該貸款屬按揭貸款並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後全數償還。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按銀行貸款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為1.2%(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3.8%)。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銀行結餘絕大部份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故匯率波動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影響甚微。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經已抵押予本集團之往來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授按揭貸款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與下列各項有關：(i)一名前僱員因工作期間蒙受人身傷害、損失及損害而索償約1,56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1,569,000港元)；(ii)根據僱傭條例之規定日後可能向僱員支付之最高款項約1,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1,200,000港元)；及(iii)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之經營租約付款向業主提供企業擔保37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370,000港元)。

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之承擔與下列者有關：(i)外商獨資企業之繳足股本800,000美元；及(ii)購買兩項房地產之代價7,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無)。

僱傭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用464名(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630名)僱員。本集團與僱員之間從未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而令營運受阻，亦從未於聘請資深員工及邀請人才留效時遇到困難。本集團根據業內慣例釐定僱員薪酬。本集團之員工利益、福利、購股權及法定供款(如有)乃根據僱員個人表現及其經營實體之有關現行勞工法例而作出。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會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於現行期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嘉強先生、林家禮博士及王文雅小姐。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守則條文之情況除外：

- (1) 根據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具指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全體董事均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而彼等之委任年期將於到期膺選連任時檢討。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
- (2) 根據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由不同人士擔任。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以來，本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黃達揚亦兼任本公司主席之職務。董事會認為目前之架構較適合本公司，因為此架構可提供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讓本公司更有效地制訂及落實發展策略。

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刊載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thevon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內刊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之所有資料，並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致謝

本人藉此機會，向為本集團提供寶貴意見及指導之董事，以及為本集團竭誠盡忠之員工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黃達揚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黃達揚、黃治民及徐斯平)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嘉強、林家禮及王文雅)組成。